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6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被告 周建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捌仟貳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個人專用）第2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0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17%），並自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2年12月3

01 0日起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57萬8,252元及其利息、  
02 違約金未清償。依借據第1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3 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  
04 告均置之不理。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  
05 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個人專用）、催  
10 告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放  
11 款中心利率查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等  
12 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1至25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  
1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  
14 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5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16 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390元應由被告負  
18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9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0 示。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王緯騏